

際燃料市場價格連動，提供民眾公開數據，以計算電價調整金額，即時掌握電價變動趨勢。
新電價計算公式俟該部電價諮詢委員會充分討論後，將儘速陳報行政院核轉貴院審議。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防制酒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77）

陳委員就防制酒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法務部為檢討現行刑法就酒後駕車及加重結果犯之處罰規定是否過輕，經蒐集研議外國立法例，並徵詢學者專家及各機關意見，一致認為應修正不能安全駕駛罪之構成要件及提高刑度，爰擬具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並於本（101）年 11 月 28 日由行政院會銜司法院送請貴院審議，俟完成修法後，對遏止是類犯罪及保障合法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當有相當助益。
- 二、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內政部警政署已推動下列相關作為：
 - （一）本年 5 月 9 日通令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相鄰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之時間、車種及路段，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並要求各單位除加強計畫性勤務規劃及部署外，平時亦應強化機動巡邏攔檢，提高執法之強度與密度，杜絕駕駛人僥倖心理；訂頒「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實施計畫，自本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為期 3 個月之「加強取締酒駕專案性勤務」，以及規劃 6 次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強化「區域聯防」機制，加強攔檢稽查作為。統計大執法專案期間計動用全國警力 194 萬 2,406 人次，攔檢盤查 211 萬 1,947 人次，實施酒精檢測 18 萬 9,329 件，查獲酒駕違規 4 萬 1,261 件，移送法辦 1 萬 5,585 件，酒駕死亡人數 78 人，較去（100）年同期，取締件數增加 1 萬 1,781 件（+39.96%），移送法辦增加 2,534 件（+19.42%），死亡人數減少 21 人（-21.21%），成效良好。
 - （二）本年 6 月 6 日通令各警察機關增加攔檢酒測勤務強度及頻率，同時要求各直轄市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自 6 月 7 日起連續二週，針對轄區常有酒駕違規及肇事路段、時段，每日規劃分區取締酒駕勤務，遏止投機民眾酒駕違規行為；自本年 9 月起每月統一律定 2 次「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各警察機關再自行規劃 2 次以上取締酒駕勤務，以持續防制酒駕交通事故。
 - （三）本年 6 月 28 日通函各警察機關除辦理相關宣示活動外，並邀集轄內餐飲職業工會、餐飲業者、計程車工會、停車場管理業者等辦理「防制民眾酒駕宣導」座談會；本年 7 月 4 日訂頒「廣徵各界對於酒後駕車加重處罰意見及加強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以落實執行交通部宣導政策；持續加強交通宣導，提高大眾對酒駕之危險認知外，同時倡導「事先

預防重於事後取締」理念，針對各節慶連續假日，國人飲酒頻率較高之時機，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取締酒駕執法與宣導措施，加強防範酒駕肇事發生。

(四)請交通部協調教育部規劃加強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同時透過各地方政府道安會報力量，協請相關業者推動相關宣導措施，包括：於餐廳門口或內部適當處所設置「酒後不開車」相關宣導標示牌，宣導「指定駕駛」及「善用大眾運輸工具」觀念；於本年 8 月 13 日由李部長親自主持啟用智慧型手機「警政服務 App」，並提供「代叫計程車」、「酒駕法令」及「數據統計」等 3 類服務功能，提供民眾免費下載使用。

(五)修訂「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評核基準表之「勤務規劃」與「肇事防制與處理」，增列各警察機關應定期分析「取締酒駕攔檢點」、「酒駕事故地點」及「轄內常飲酒集中地點」之關聯性，據以規劃勤務，責由各警察局督導各分局落實執行；結合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聯合督考各警察機關，提升執行成效。

三、行政院本年 11 月 9 日送請貴院審議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修正草案，已將貴委員所提酒駕再犯者施以最高罰鍰處罰並吊銷駕駛執照處分等意見納入，俾期遏止酒醉駕車之不當行為。另為促使駕駛人儘早建立酒後不開車觀念，交通部亦於本年 10 月 15 日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修正條文，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未領有駕駛執照、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 2 年之駕駛人或職業駕駛人駕駛車輛時，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 0.15mg/L，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 0.03%者，不得駕駛汽車；該部亦將賡續透過道安體系加強宣導。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加強檢討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78)

許委員就加強檢討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國際癌症研究中心雖將苯芘 (benzo (a) pyrene, 以下簡稱 BaP) 列為一級致癌物，惟目前國際間並無確切研究證實經過攝食暴露會直接導致人類癌症；實際上，人體透過污染空氣吸入而暴露 BaP 之風險遠大於經由食物之暴露。有關媒體報導檢出速食麵調味包檢出微量苯芘，以其檢出量最高值 4.95 ppb 計算，其致癌風險均仍介於可接受範圍，是以，行政院衛生署已發布新聞強調該等產品不致有明顯危害健康之虞，無須下架。此外，該署亦已於本 (101) 年 11 月 14 日召開專家諮議會議，討論我國對食品中含 BaP 之管理策略，業獲致共識，經國內外健康風險評估資訊顯示，目前尚無訂定食品中 BaP 限量標準之必要，並決議優先針對食品產業之製程及品管訂定作業指引，提供食品產業自訂預防或改善產品因加工製程產生微量 BaP